鹿城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引导企业实现知识产权价值、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根据鹿城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政策及奖补资金兑现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鹿城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质押为专利权质押、商标专用权质押。

第四条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纳入区财政资金预算，实行总量控制。

第五条 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贴息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贴息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管理、科学评估、合理安排、择优资助的使用原则，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方式

第七条 企业在签订质押贷款合同后，应及时提供质押登记证明、质押合同、借款合同到区市场监督局备案登记。每年度贴息资金发放以备案登记时间顺序为准，先到先得。

第八条区市场监管局应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对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指导服务。

第九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业务，优化程序，提高效率，努力使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成为常态化的金融产品。

金融机构可为企业代办备案登记。

第十条 贴息资金以借款合同生效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基准利率的百分比计算。

企业提前还本付息的，以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为准。

第十一条同一企业同一个年度只能申请一次贴息，贴息时长不超过一年。

同一企业连续贴息不超过三年（含三年）。

第十二条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不重复计算。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为依据的各贴息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管理

第十三条按本办法第七条备案登记的企业，可在偿还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本金、利息后，通过惠企政策“直通车”（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申报贴息补助。

第十四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原则上每年开放一次申报，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申请贴息资金的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贴息申请表（在线填写）；

（二）用于质押的专利授权证书、商标专用权证书；

（三）质押登记证明；

（四）与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和借款合同。

（五）还贷证明和利息支出证明。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取消该单位今后申请该贴息补助资金的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贴息资金应用于技术创新、知识产权管理、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有价证券、基金、房地产、期货等投资经营活动及监管机关禁止的其他信贷资金用途。

第十八条　为加强对贴息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区市场监管局必要时可对贴息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鹿城区知识产权质押备案登记表

附件

 **鹿城区知识产权质押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企 业 信 息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上年度销售额（万元） |  | 上年度资产总额（万元） |  | 上年度纳税额（万元） |  |
| 备 案 项 目 信 息 | 质押的知识产权信息 | 序号 | 专利名称（商标名称） | 专利号（商标注册号） |
| 1 |  |  |
| 2 |  |  |
| … |  |  |
| 质押银行 |  | 质押银行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质押（质权）登记证号 |  | 质押（质权）登记时间 |  |
| 质押登记金额（万元） |  | 拟借款金额（万元） |  |
| 备案人 | 申请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